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86號

聲 請 人 YUAN, CHONG SHENG

代 理 人 鄭文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催字第46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所執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催字第4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催字第46號裁定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-21頁、第43頁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催字第46號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股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保生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102-NF-0000064		1	100000	
002	保生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102-NF-0000065		1	100000	
003	保生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102-NF-0000066		1	100000	
004	保生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102-NF-0000067		1	100000	
005	保生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102-NF-0000068		1	100000	
006	保生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102-NF-0000069		1	100000	
007	保生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102-NF-0000070		1	100000	
008	保生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102-NF-0000071		1	100000	
009	保生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102-NF-0000072		1	100000	
010	保生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102-NF-0000073		1	100000	
011	保生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102-NF-0000074		1	100000	
012	保生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102-NF-0000075		1	100000	
013	保生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102-NF-0000076		1	100000	
014	保生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102-NF-0000077		1	100000	
015	保生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102-NF-0000078		1	100000	
016	保生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102-NF-0000079		1	100000	
017	保生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102-NF-0000080		1	100000	
018	保生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102-NF-0000081		1	100000	
019	保生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102-NF-0000082		1	100000	
020	保生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102-NF-0000083		1	100000	
021	保生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108-NE-0000720		1	10000	
022	保生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108-NE-0000721		1	10000	
023	保生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108-NE-0000722		1	10000	
024	保生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108-NE-0000723		1	10000	
025	保生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108-NE-0000724		1	10000	
026	保生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108-NE-0000725		1	10000	
027	保生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0001104		1	1000	
028	保生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0001105		1	1000	